切　結　書

1.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人)統一編號○○○○○，依「○○○○○○○○」第○○○條之○(以下簡稱本條文)及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申請容積獎勵，茲切結檢附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之申請書、事業計畫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貴府審查人員僅就本條文與本方案規定進行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有關建管法令部份，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部分，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
2. 上開申請書、事業計畫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府審核未符合本方案之規定者，同意由貴府駁回申請或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
3. 本人應依貴府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倘未依進度向建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或於完成使用前（需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事業計畫核准之容積獎勵項目，並以取得貴府核發之完成使用認定函為準），將申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貴府得廢止原容積獎勵之核准並函請主管建管機關不予發給或廢止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
4. 本人倘未能依貴府核准之計畫執行，除經貴府同意變更計畫外，貴府得廢止原容積獎勵之核准並函請主管建管機關不予發給或廢止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
5. 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本人同意配合貴府就由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內容：「本人於完成使用後（以取得臺中市政府核發之完成使用認定函為準）五年內或回饋金未繳納完成者，未經臺中市政府同意，不得將前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他人」。
6. 本人了解以上所立事項，後續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本人: ○○○

本人

公司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